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内公务接待工作中切实做到勤俭节约的通知

厅字[2001]3号

2001年4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就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多次作出规定，并采取了一些有力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目前在国内公务接待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一些铺张浪费现象，有的还比较严重。比如，有的地方在接待工作中脱离实际需要，服务项目繁多，额外发送洗漱用具，在客房摆放各种不必要的生活用品等，甚至有的地方在接待工作中追求奢华，讲排场、比阔气，用公款大吃大喝，赠送贵重礼品，安排参加高消费的健身、娱乐和旅游活动。这些铺张浪费行为，不仅加重了基层负担，而且腐蚀干部队伍，影响干群关系，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必须坚决反对和纠正。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现重申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级党政机关要高度重视在国内公务接待工作中厉行节约的问题。要按照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的要求，从讲政治的高度，把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作为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来对待。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有利公务、节俭实在、杜绝浪费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对接待服务的标准和办法认真进行一次清理，凡不符合中央精神的，一律停止执行。

二、各级党政机关的接待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办

事，不准超标准接待。上级机关检查指导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同级机关之间公务往来、参观学习，当地主要负责同志不要到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送行，不要搞层层陪同；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警车，避免扰民和影响交通；住宿要安排在指定的宾馆、招待所，不要安排豪华宾馆、涉外旅游饭店，客房内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具和其他不必要的生活用品；不得超标准安排用餐，陪餐人数和次数要严格控制；不得用公款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和与工作无关的旅游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贵重礼品。要建立健全公务接待报批制度，接待标准列入报批内容，谁批准谁负责，任何人都不得擅自提高接待标准。

三、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国内公务活动中，要始终保持公仆本色，带头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以身作则，廉洁自律，对接待安排不提规定之外的要求，对超标准的接待安排要自觉予以纠正，并加强对随行人员的教育和管理。

四、要加强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各级党政机关要认真抓好公务接待工作中厉行节约情况的检查。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接待服务项目的财务审查稽核和监管；审计部门要定期对接待经费开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及时查处公务接待工作中的铺张浪费问题，对于情节严重的，必须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